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期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包括徐士锋、魏庆泉、李华峰、徐宏丽和俞晴五位成员，其中徐士锋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2年4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期辅导机构采取集中授课、沟通问询、查阅资料、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培训

辅导小组组织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进行集中授课培训，开展辅导学习交流，安排并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加深其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董监高行为规范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督促和指导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规范运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年报披露及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财务梳理情况，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辅导小组对公司的 2021 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进行事前复核，辅导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组织会计师对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讨论沟通，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年报披露以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有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尽职调查和持续规范工作

继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及专项核查工作，针对发现的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业务、法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更深层次地梳理，督促辅导对象针对业务、法律和财务的规范性问题进行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组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参与集中授课，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重要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内控制度等建设方面的建设。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会计差错更正

为规范公司财务核算，提高财务核算准确性，公司对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根据财务梳理情况，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需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已经实施相应的核查程序，敦促公司完成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议程序和信息披露。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行业发展前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已经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编写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辅导小组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及项目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论证。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募投项目的项目备案和环评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解决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及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初步论证，但募投项目的备案以及环评工作仍待解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

自 2022 年 3 月以来，公司位于上海的子公司上海延安药业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延安医药有限公司的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开展业务，对公司经营存在一定影响。公司于 6 月初已经恢复正常营业，正努力提升业绩。

2、募投项目的备案与环评

公司已经确定了募集资金投向，编写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中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原料药的扩大再生产，新增产能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备案和环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辅导机构将督促公司尽快申请项目备案和环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目前辅导工作的安排，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仍为徐士锋、魏庆泉、李华峰、徐宏丽和俞晴，由徐士锋继续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下一步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一）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

对公司的半年度报告进行事前复核，辅导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和企业

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督促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半年报披露的有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尽职调查和持续规范工作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拟对公司进行全面的财务核查及法律核查，包括对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走访，对公司及董监高银行流水的核查、合法合规性核查及股东核查。在前期大量工作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督促辅导对象针对业务、法律和财务的规范性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并及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整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延安医药洋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士锋
徐士锋

魏庆泉
魏庆泉

李华峰
李华峰

徐宏丽
徐宏丽

俞晴
俞 晴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